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陳靜宜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227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340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3402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4022_ATTACH2.jpg)

主旨：為持續營造本市無菸環境，請貴校落實場所禁菸標示設置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4月11日桃衛健字第1130032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業於106年6月19日公告指定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……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。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之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違者依同法第40條第1項規定，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- 三、為落實法令規範，本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（含附設幼

學務處

113/04/16 09:11



1130002880

有附件

兒園)校門口、家長接送區及周邊人行道，應全面張貼或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請貴校視是否有禁菸標示脫落、毀損或標示位置不明顯之情況。

四、如有前揭情形，請貴校應立即更新相關標示，以避免受罰及教師、學生、接送家長或其他民眾遭受二手菸危害，至紉公誼。

五、檢附禁菸標示檔案各1份或逕至本局網站首頁

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 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

案下載/分類：體育保健科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

